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違規強制執行系統」簡介

壹、前言：

在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普遍委外開發建置情況下，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本所)資訊室自行研發 BIS 系統之監理業務 e 化系列，計有影像條碼系統，違規強執系統及支（匯）票傳送系統等，益顯本所厚植資訊人才及節省公帑的用心。本(101)年 4 月，行政院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小組至本所考核，得知本所自行開發許多簡政便民的系統，因而希望經驗分享，本文謹就交通違規強執系統，簡要介紹其建置過程、功能、處理流程及效益，並說明各項服務流程改造措施之作法及其成效。

貳、系統介紹

一、建置過程：

本所自民國 96 年起，以按月支付租金方式，委由廠商規劃設計交通違規強執作業系統，主要功能有：送達證書及裁決書影像掃描存檔，因該系統新增功能之維護租金費用龐大，遂請資訊室張良文先生以開發汽車燃料費條碼影像掃描系統 (BIS system) 的經驗，再研究開發違規強執作業系統，以節省公帑。歷經多次轉檔及程式測試，終於在 98 年 6 月開發完成，所站於 7 月全面上線使用，其功能包括原系統之送達證書、裁決書影像轉檔，以及新增強執移送、債權憑證掃描、債憑再移送...等功能，並於 98 年 7 月與原廠商解除軟體租約，不再支付租金。

二、系統功能：本系統網路架構如圖 1，已開發功能包括下列 10 個部份：

強制執行系統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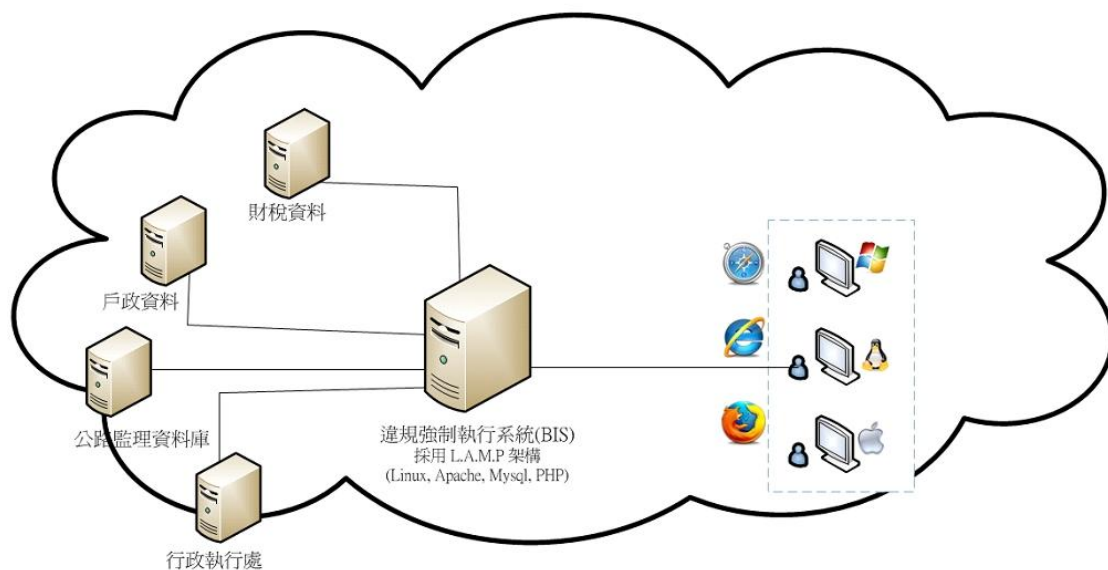


圖 1 監理系統網路架構圖

(一)影像掃描與監理 2 代系統線上整合應用(含汽燃費、逾檢送達、檢驗記錄表、駕籍台帳、違規送達、違規裁決書、違規執行命令、違規債憑等影像)。

- 汽燃費：銷號聯影像管理與即時查詢、入帳統計表、月報表、稽核管理、傳票管理、銷號。
- 逾檢送達：送達證書影像管理與即時查詢、銷號報表。
- 檢驗記錄表：檢驗記錄表管理與即時查詢、銷號報表。
- 駕籍台帳：駕籍台帳影像管理與即時查詢、影像資料回傳公路監理系統。
- 違規送達：違規送達證書影像管理與即時查詢、線上銷號、銷號報表。
- 違規裁決書：違規裁決書影像管理與即時查詢。
- 違規執行命令：違規執行命令影像管理與即時查詢。
- 違規債憑：違規債憑影像管理與即時查詢。

(二)違規強執。

- 違規強執資料建置與整批由監理系統自動匯入。
- 完全支援監理罕見字。
- 一個按鍵自動完成強執移送書與電子檔案製作。
- 自動檢查案件可否移送。
- 一個按鍵自動製作財稅請求檔。
- 一個按鍵自動匯入財稅資料。
- 一個按鍵自動與監理系統結案同步狀態。
- 一個按鍵自動匯入各地區執行分署回饋。
- 一個按鍵自動由監理系統套印並產生裁決書影像。
- 一個按鍵自動產生結案清冊。
- 可自動產生違規大戶影像。

(三)違規債憑。

(四)使用權限管理。

(五)代碼表管理。

(六)群組管理。

(七)使用者管理。

(八)允許個人選項(客製化)。

(九)FTP 檔案傳遞(支援公路監理 HP-UX, Linux, Windows)。

(十)線上操作手冊。

三、違規強執案件處理流程：茲就系統線上操作流程細述如圖 2：

臺中區監理所違規強執系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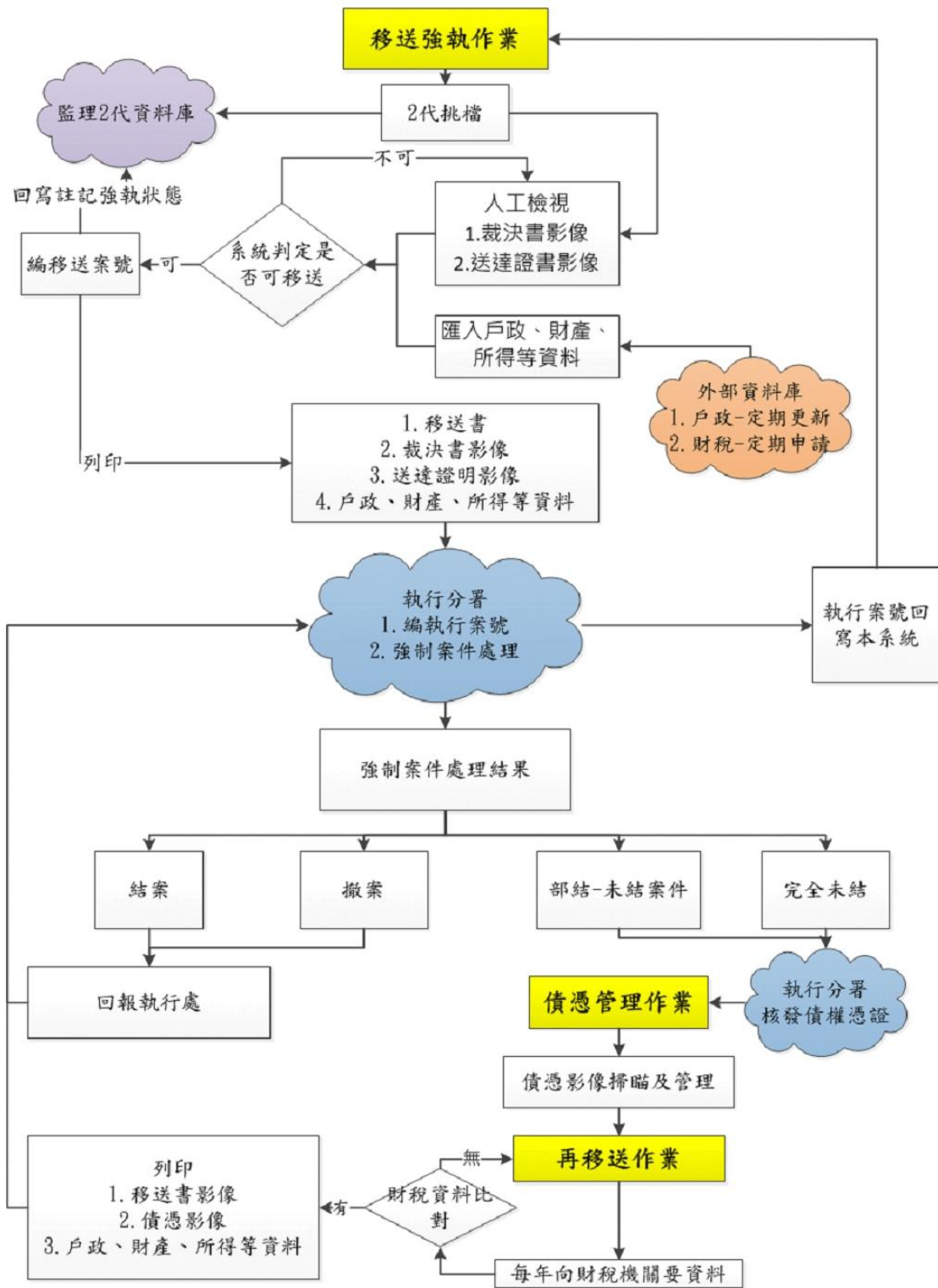


圖 2 違規強執案件線上操作流程圖

(一)移送強執作業：義務人之違規罰鍰經警察機關通知繳款及至裁決等流程後仍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各地區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在此過程中，違規強執系統提供有新增強執清單功能，經由 FTP 遠端匯入(進

入監理 2 代資料庫挑檔)及 CSV 檔案匯入(分期付款異議等自行輸入案件)等二種輸入方式，經由人工逐筆於線上或印出後檢視裁決書、送達證書等無誤後，連同匯入之戶政、財產及所得等資料，彙總在同一案件內，經系統自動編定移送案號後列印送各地區執行分署(以下簡稱執行分署)，並自動回寫監理 2 代系統，註記其強制狀態。

- (二)執行案號回饋作業：執行分署收到本所移送書與電子檔後，即另編執行案號並回饋本所，違規強執系統提供有匯入執行案號功能，作為日後義務人繳款結案報送執行分署之辨識依據。
- (三)債權憑證管理作業：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經各地區執行分署執行相關強制執行措施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得發給本所債權憑證。本所藉由條碼及掃瞄影像進入系統予以管理，近年來加強強執作業，執行分署送回之債憑亦大量增加，如 100 年度即達 26 萬 9,957 筆，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有關違規債權憑證已達 57 萬 259 筆。
- (四)再移送作業：每年經向財稅機關函請提供財稅資料比對後，如有可再移送案件，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重新移送執行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事宜，本系統提供有「再移送挑檔功能」。
- (五)報表功能，係將已結案或撤案之強制執行案件經系統自動挑檔後，予以通知執行分署，目前有結案報表，繳款資料電子交換檔及撤案資料電子交換檔等 3 種。
- (六)另本系統針對上揭移送、債憑及再移送等作業必須之財稅資料比對作業，亦設計有「全體財稅請求功能」，全面 e 化作業。

四、經濟效益評估

(一)開發成本估算：

1、開發系統人力成本估算：參與開發與建置人員之時間與薪資估算

課室別	工作人員	月薪=a	系統佔工時比率=b	參與月份=c	人員薪資成本=a*b*c
資訊室	游明傳	76,865	10%	6	46,119
資訊室	工作人員	52,660	90%	14	663,516
合計					709,635

2、委外購置系統費用估算（含後續維修）：

單位：新臺幣萬元

成本 所別	軟體數量（套）			軟體單 價 b	軟體成 本=a*b	設備成 本=a*b	其他費用			總成本
	本所	轄站	小計 =a				保固 1年	租金 費用	資料 移轉 費	
系統租金(註 a)							-	45		45
系統開發(註 b)	1	5	6	10	60	180	-			240
資料轉檔(註 c)							-		180	180
總計										465

附註：a.本系統 98 年 6 月開發完成，租金自 7 月起不再支付，估算至 99 年 10 月止不再支付租金 28,333 元*16 月=453,328 元。

b. 99 年 3 月臺北所委外之違規強執系統(含債權憑證管理功能)廠商向本所報價金額。(如重新委外採用該系統，經招標及資料移轉等程序，預計最快期程 99 年 10 月)。

c.新竹所使用臺北所委外開發之違規強執系統，廠商要求增列每筆強執案資料轉檔費每筆 3 元*初估近年來本所強執案件至少 60 萬筆=180 萬元。

3、綜上推估可節省經費：4,650,000－709,635＝394 萬 365 元。

(二)無形效益成果

1. 節省人力：有關移送強執案件、債權憑證管理、再移送作業及結案回報執行處等，涉及不同外部機關，數量龐大，作業流程繁複，人工作業費時，使用本系統可節省大量人力，加快處理速度。
2. 統一所站處理流程：資訊化作業必須先進行資料標準化，原有未標準化之流程藉由系統設計予以統一，尤其相關表格更是需要一致化，才能簡化系統，增強處理速度。
3. 厚植本所同仁資訊 e 化實力。良文曾說過「技術永遠不會是問題，因為 Google 就一堆 solution 方案，也因此沒有不能解決的問題。今天的問題，明天可能就是經驗與答案」，經由良文一系列監理 e 化系統建置過程，逐步提昇本所同仁實力。
4. 節省相關經費：系統程式由本所自行開發，其配合使用之相關設備如影像掃瞄器自行比價測試後，僅 28,497 元之機種即可使用，價格低廉，其相關設備亦逐步測試中。
5. 因應實際需要及時設計可配合檢討後流程之系統功能：由本所人員自行開發，可經由觀摩其他系統功能或現有流程檢討後，依實際需要設計出簡化並兼具內控的流程，並快速調整系統功能。

6. 操作介面具親和力：系統在操作介面上即時提供不同說明及客製化之設定服務，友善且便於操作。

參、相關服務流程改造措施

- 一、**Web 下鄉巡迴線上作答筆試系統**：本所研發 Web 系統下鄉巡迴線上作答筆試考照系統，推廣至南投站之仁愛、信義鄉，以及彰化站之溪州、二林等偏遠鄉鎮。考照民眾可直接赴現場報名考照，於現場個人電腦上作答，成績及格後即受理路考，路考及格當場發照，減少民眾舟車勞頓。
- 二、**拖吊廠代收違規罰款業務**：委由警方拖吊場收費開立罰款收據，產生違規銷號檔並傳送監理所站自動銷號，方便民眾直接於警方拖吊場繳費領車，勿需俟監理所上班時間辦理。目前委託台中市崇德、文心、豐原 3 拖吊廠、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等拖吊廠代收業務，並推廣至高雄市監理處，100 年共代收結案 4 萬 3,160 件。
- 三、**檢驗通知貼心服務**：新車滿五年第一次檢驗通知後，若民眾逾期未檢驗，將挑檔請該廠牌汽車經銷商電話通知檢驗。本研究創新案推廣至所轄各站使用，實施後減少新車逾檢註銷車輛達 80% 以上。
- 四、**汽車定期檢驗簡訊通知服務**：每月定期列印定期檢驗通知明信片，通知民眾依規定時間參加汽車檢驗，另由電腦系統抓檔轉入資料，並以簡訊通知民眾，節省郵資，且提高送達率。100 年 6 月以簡訊再通知參加汽車定期檢驗後，所轄各站逾檢車輛減少 30%。
- 五、**車主及駕駛人辦理住居所申請書影像掃描服務系統**：監理單位寄發之各項通知書，每因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住居地與戶籍地不同，致未能送達，而住居所送達符合法律送達之程序，遂將住居所申請書掃描存檔，作為移送執行處送達依據。
- 六、**民眾於行政執行處可繳納汽燃費**：臺中市行政執行處附近無可供民眾繳納汽燃費之金融機構，本所乃派員於執行處直接收費及列印收據，產生收據銷號檔，傳回監理所銷號。
- 七、**規劃設計自動列印機車過戶強制險權益轉移切結書**：臺中市站機車過戶案件眾多，每件均需填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約需 10 分鐘；本系統上線後，民眾於窗口辦妥過戶後，系統即將相關資料列印於通知書，節省填表時間。
- 八、**研究設計車輛繳銷重領自動列印重領申請書**：汽機車繳、吊、註銷重領牌照作業填寫申請書，約需 25 分鐘，新領牌照申請書之車籍資料欄位較多，常有填寫錯誤情形，遂研究以自動列印方式作業，方便民眾申領。
- 九、**研究汽燃費債憑影像管理作業**：將汽車燃料費債權憑證掃描存放資料庫，於民眾繳納後，自動逐筆銷號，並定期統計各項債權憑證結案報表與產生各類報表，供審計單位查核。此外，定期與財稅系統交換債務人所得資訊，自動碰檔後，將再移送書送行政執行處，再執行強制執行後，取回新債權憑證。

十、**傳遞電子化異動連繫單系統**：車駕及資料錯誤需更正時，各單位操作員只需在電腦畫面輸入欲更正之聯繫資料，由內部網路傳送主管電子核章，送至該資訊管理人員，並結合自行研發之 Fax to Mail 及 Mail to Fax 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該管理員修正資料庫資料。每年約節省紙張 3,000 張、送件及查核時間每件約 5 分鐘，以及傳真費 6,000 元。

十一、**汽燃費轉帳扣款網路申請系統**：民眾可以至網頁直接填寫申請書，存檔後轉承辦人辦理約定扣款手續，約定扣款成功人數有 1 萬 2 千人。

十二、**支(匯)票傳送管理系統**：本系統結合公文系統匯出支(匯)票號碼、金額及承辦人，承辦人員輸入支(匯)票結案日期，依支(匯)票之結案期限辦理稽催，並禁止兌換現金，以防止弊端發生。

肆、結語：

本所研發之違規強執系統後來陸續加入移送書影像、債權憑證管理…等配合監理 e 化業務需要之功能，以及相關之服務流程改造措施，再次感謝本所陳所長聰乾有此先見之明，以及資訊室游前主任明傳與良文研發過程之辛勞，本所不同監理業務項目得以陸續 e 化，除改造服務流程，節省人力，並得以因應日益增加之便民工作外，適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本所自行開發建置違規強執系統，更可節省公帑。謹以本文分享經驗，供大家參考。

(本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會計室 提供)